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所有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送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及
須予披露交易
及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石化謹訂於2021年10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乙12號昆泰嘉華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與本通函一併寄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後將之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10月19日上午九時整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亦可於會上投票。

2021年9月3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4
新百利函件	46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77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8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的含義如下：

「已修訂的關連交易協議」	指	經於2021年8月27日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第六補充協議修訂的互供協議及房產租賃合同；
「已修訂的互供協議」	指	經於2021年8月27日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第六補充協議修訂的互供協議；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中國石化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意義；
「董事會」	指	中國石化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及保險監督委員會；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即中國石化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石化及其附屬公司；
「計算機軟件使用許可合同」	指	於2000年6月3日就中國石化集團授予本公司使用中國石化集團若干計算機軟件的許可訂立的計算機軟件使用許可合同的已修訂版；
「關連附屬公司」	指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至少10%直接股權的中國石化附屬公司（該10%水平不包括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透過本公司持有該中國石化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及該等附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釋 義

「持續關連交易 第五補充協議」	指	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18年8月24日訂立規定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第二補充協議」	指	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09年8月21日訂立規定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第六補充協議」	指	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21年8月27日訂立規定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協議；
「文教衛及 輔助服務協議」	指	於2018年8月24日修訂的文教衛社區服務協議；
「文教衛社區服務協議」	指	於2000年6月3日及於2000年9月26日就中國石化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若干文化、教育、衛生及社區服務分別訂立的文教衛生與社區服務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的已修訂版。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第五補充協議，該協議於2018年8月24日修訂為文教衛及輔助服務協議；
「董事」	指	中國石化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1年10月20日上午九時整舉行的中國石化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由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知識產權許可合同項下之交易；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可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洪濱先生、吳嘉寧先生、史丹女士及畢明建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中國石化股東；
「知識產權許可合同」	指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計算機軟件使用許可合同及專利、專有技術使用許可合同；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指	於2000年6月3日就中國石化集團出租若干土地使用權予本公司訂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的已修訂版；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第四修訂備忘錄」	指	於2018年8月24日就修改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訂立的備忘錄；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8月31日；
「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有關互供協議項下提供及買入產品、服務、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向本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項下土地使用權租賃之交易，依照香港上市規則需要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互供協議」	指	就(1)中國石化集團向本公司及(2)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不時提供的一系列產品及服務於2000年6月3日訂立的互供協議及於2000年9月26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的已修訂版；

釋 義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指	安保基金文件及房產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及互供協議項下本公司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等金融服務；
「專利、專有技術使用許可合同」	指	於2000年6月3日就中國石化集團授予本公司使用中國石化集團若干專利和專有技術的許可訂立的專利、專有技術使用許可合同的已修訂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地區；
「房產租賃合同」	指	於2000年6月3日就中國石化集團出租若干房產予本公司訂立的房產租賃合同的已修訂版；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已修訂的關連交易協議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已修訂的關連交易協議更新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中國石化的股東；
「股份」	指	中國石化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中石化盛駿投資」	指	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財務公司」	指	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與中國石化的合資子公司；
「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	指	中石化財務公司及中石化盛駿投資；
「中國石化集團」	指	(i)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中國石化及其除(ii)所述之外的附屬公司)；及(ii)關連附屬公司；
「安保基金文件」	指	財政部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一九九八年進行行業重組前作為一家部級企業及其聯營公司就中國石化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支付保費於一九九七年共同發出的文件(財工字1997年268號)；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供一業資產」	指	社區供水、社區供電、社區供氣(供熱)及物業管理有關的資產；及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指	於2000年6月3日就中國石化集團授予本公司使用中國石化集團若干商標的許可訂立的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的已修訂版。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執行董事：

馬永生
喻寶才
劉宏斌
凌逸群
李永林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北大街22號
郵遞編碼：100728

非執行董事：

趙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洪濱
吳嘉寧
史丹
畢明建

2021年9月3日

致股東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及
須予披露交易
及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標題事項刊發的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有關(i)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及(ii)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供閣下就是否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所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一、背景

於2021年8月27日,中國石化宣佈其已簽訂關連交易第六補充協議,擬繼續與中國石化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二、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中國石化日期為2018年9月7日的有關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獨立股東已於中國石化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包括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之間的主要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等議案。

中國石化預期在2021年12月31日後將繼續與中國石化集團進行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就從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已於2021年8月27日簽訂了持續關連交易第六補充協議,對互供協議及房產租賃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作出修訂。

(一) 互供協議

1. 簽訂日期及期限

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00年6月3日訂立了互供協議,並於2018年8月24日簽訂持續關連交易第五補充協議,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已於2021年8月27日簽訂了持續關連交易第六補充協議對互供協議作出修訂,已修訂的互供協議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 服務範圍

以下為互供協議涉及的交易：

- (1) 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
 - (a) 石油、天然氣、煉油化工產品及副產品、半成品、煤、鋼材、供水、供電、供氣、供暖、計量、質量檢驗，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和擔保；
 - (b) 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等金融服務。
- (2) 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
 - (a) 供應類：新鮮水、化學水、循環水、風、氫氣、氮氣、電、蒸汽、供暖、材料設備配件、化工原材料、貴金屬、原油、天然氣採購（包括海外原油、天然氣採購）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
 - (b) 儲運類：鐵路、汽運、水運、管輸、裝卸、碼頭、倉儲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c) 輔助生產類：鑽井、測井、錄井、勘探開發測試、工藝研究、通訊、消防、警衛、公安、化驗、物檢、信息、壓力容器及管道檢測、計量檢測、計算機服務、設備研究、機場、可研、設計、建築、安裝、機電儀製造、設備裝置電器儀錶的檢維修、工程監理、環保、道路橋涵護坡維修及養護、防洪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d) 培訓及輔助服務類¹：職工培訓、文化體育、報刊雜誌、廣播電視、辦公及廠區物業管理、食堂、集體宿舍、通勤、再就業服務中心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¹ 文教衛及輔助服務協議期限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由於三供一業資產等資產和業務分離移交後，該類服務的規模大幅降低，因此文教衛及輔助服務協議將不再續期，其項下文化教育等與培訓相關或類似的服務以及輔助服務將併入互供協議。

- (e) 其他類：存貸款、貸款擔保，代收代繳行政服務費，勞務，資產租賃，保險，保險經紀、委託貸款、外匯兌換、結算服務及其他中間業務，財務、人力資源、商旅及信息技術等共享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的服務。

其中，中國石化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類及金融保險類服務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i) 在結算過程中所提供的存款服務。該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請參見本通函第24頁；
- (ii) 貸款服務。由於該貸款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本公司並未就該貸款提供任何抵押，因此該交易為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i) 貸款擔保服務。由於貸款擔保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本公司並未基於該擔保服務提供任何抵押，因此該交易為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iv) 財務共享服務。該交易的建議上限包括在中國石化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有關年度上限內；
- (v) 保險服務。該交易的建議上限包括在中國石化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有關年度上限內；及
- (vi) 保險經紀、委託貸款、外匯兌換、結算服務及其他中間業務。該交易的建議上限包括在中國石化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有關年度上限內。

根據互供協議，本公司及中國石化集團將互相供應原油、天然氣及公用工程（即水、電、蒸汽、風等）。該等互供將為雙方生產經營帶來便利並增加靈活性。具體如下：

- (一) 就原油而言，一方面，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境外原油採購需要相關資質，中國石化集團並無此資質，而中國石化附屬公司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相關資質，且是中國領

先的原油貿易企業，通過向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採購原油，中國石化集團可保證生產經營穩定。另一方面，本公司為滿足生產經營需要每年從境外採購大量原油，其中少部分為中國石化集團海外權益原油。此外，綜合考慮運輸時間、市場需求、油品的裝置適應性等因素，本公司會不時向處於同一地域的中國石化集團的石油商儲公司採購原油；

(二) 就天然氣而言，一方面，中國石化集團有天然氣原料、燃料等需求，本公司是天然氣勘探開發商，為滿足生產經營需要，中國石化集團需從本公司採購天然氣用於生產運營。另一方面，由於本公司部分用氣成員企業與本公司天然氣勘探及開發成員企業地處不同地域，為降低成本，本公司少數成員企業需不時從中國石化集團採購少量天然氣用於生產運營；

(三) 就公用工程而言，在部分地域，公用工程為本公司所有；在另一些地域，公用工程為中國石化集團所有。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的部分成員企業地處同一地域時，購買對方的公用工程產品，以便能保證自身生產經營的需要和穩定運行。

3. 定價政策

互供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定價需按照以下條款進行：

- (1) 政府規定價格；
- (2) 如無政府規定價格但有政府指導價格，則採用政府指導價格；
- (3) 如無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則採用市價；
- (4) 如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則按有關各方就提供上述產品或服務彼此間協議的價格。該價格為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該成本的6%或以下。

具體而言：

(1) 政府規定價格(含政府指導價)

適用於汽油、柴油、天然氣、液化氣、供水、供電、供暖(供水、電、暖加轉供成本)。對於不同產品和服務的政府定價乃基於以下原則確定：

政府定價的產品／

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煉油產品(即汽油，
柴油)

發改委於2016年1月13日下發《關於進一步完善成品油價格形成機制有關問題的通知》(發改價格[2016]64號)，汽、柴油零售價格和批發價格，以及供應社會批發企業、鐵路、交通等專項用戶汽、柴油供應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國家儲備等用汽、柴油供應價格，以及航空汽油出廠價格實行政府定價。汽、柴油價格根據國際市場原油價格變化每10個工作日調整一次。發改委制定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或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價格以及國家儲備等用汽、柴油供應價格以及航空汽油出廠價格。煉油產品價格調整根據國家價格主管部門文件確定。

政府定價的產品／

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天然氣

近幾年，國家持續推進天然氣市場化改革，2015年11月，發改委下發了《關於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並進一步推進價格市場化改革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2688號)，將非居民用氣由最高門站價格管理改為基準門站價格管理；供需雙方可以基準門站價格為基礎，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範圍內協商確定。2016年發改委先後放開了化肥用氣價格和儲氣設施相關價格。2017年9月，考慮到天然氣管輸價格下調的因素，將非居民用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降低了0.1元／方。2018年5月底，發改委下發了《關於理順居民用氣門站價格的通知》，通過提高居民用氣價格的方式理順國內居民用氣門站價格，實現居民用氣價格與非居民用氣價格並軌。並軌後的居民用氣價格自2019年6月10日起上浮。

政府定價的產品／

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供水

執行地方政府物價部門規定。

供電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降低燃煤發電上網電價和工商業用電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748號)，執行政府定價。轉供電在政府定價基礎上加轉供成本。

供暖

執行地方政府物價部門規定。

(2) 相關市場價(含招標價)

適用於原油、煉油產品(航空煤油、化工輕油、潤滑油、重油等)、化工產品、煤炭、資產租賃、機械維修、運輸、倉儲、物資採購等。每一產品的相關市場價依據下列原則確定：

市場價定價的產品／

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原油

參考國際市場布倫特、迪拜、阿曼等原油交易價格而確定。

市場價定價的產品／

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煉油產品（航空煤油、 化工輕油、潤滑油、 重油）	航空煤油按照新加坡市場航煤進口到岸完稅價格確定；化工輕油按照日本及新加坡市場石腦油進口到岸完稅價確定；潤滑油參照國內潤滑油相關價格網站報價確定；重油按照新加坡市場180C重油進口到岸完稅價格確定。上述新加坡及日本市場產品價格為公開價格。
化工產品	按照對外銷售的訂單價格或合約價格並考慮運費、品質差等確定。
煤炭	按照煤炭種類及質量要求，通過相關價格網站進行詢價、比價以及電子商務系統進行招標等形式確定市場價格。
資產租賃、機械維修、 運輸、倉儲及 物資採購等	通過相關價格網站進行詢價、比價；參照周邊市場同類交易價格或通過電子商務系統進行招標等形式確定相關價格。

本公司已建立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及條款相關的程序及內控機制。具體內容請參見本通函第20至22頁。

(3) 協議價格 (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²確定)

協議定價的產品／

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蒸汽、工業用水、
工業風、氫氣、
氮氣、氧氣等
公用工程產品

關連交易價格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合理成本主要是指相鄰區域同類企業可比平均成本，合理的成本利潤率水準參照銀行貸款利率確定。對以協議價格定價的產品和服務，由供方提供成本清單，買方通過相鄰區域同類企業可比平均成本或本公司內部同類產品成本進行比價，核定合理成本，以確定關連交易價格。關連交易價格一經簽訂，不得單方擅自變動。

財務、人力資源、
商旅及信息技術等
共享服務

關連交易價格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合理成本以FTE (全時用工當量) 為計算基礎確定，以成本和稅費為基準，並將利潤率控制在6%之內，以確定共享服務的價格。關連交易價格一經簽訂，不得單方擅自變動。

培訓及輔助服務

關連交易價格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以成本和稅費為基準，並將利潤率控制在6%之內，以確定服務的價格。

2 該成本的6%或以下。

(4) 就某些特定產品或服務，採用以下定價方法

特定產品或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鑽井、測井、錄井等 石油工程勞務	根據不同地質區塊、井型、井深的單井設計預算和委託施工作業內容，按照招投標 ³ 價格執行；沒有進行招投標的，以中國石化集團頒佈的石油工程專業定額 ⁴ 確定。工程設計、建築安裝施工和檢維修項目，根據政府有關部門或中國石化集團頒佈的工程預算定額和取費標準，採用招投標確認交易價格。
存款服務	中石化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相關利率來確定存款利率。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有關存款利率不低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同類同期存款的利率。

3 本公司組建招標管理委員會(或專門小組)，根據項目具體情況，採取公開招標或邀請招標方式，向符合條件供應商發出招標邀請，並按照公開、公平、經濟、安全保障、及時供應等原則，採用最低投標價法或綜合評價法進行評標，確定具體供應商。

4 石油工程專業定額的編製方法及組成乃按照行業定價規則決定。中國石化負責領導編製由中國石化集團頒佈的石油工程專業定額。為項目定價時採用的價值乃按照不同地質狀況區塊、井型、井深及平均墊付成本水準等因素釐定。

特定產品或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	執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等政府部門規定的收費標準，及參考主要商業保險公司提供的同種類保險及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種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委託貸款等金融服務	本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等金融服務，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同期利率及相關收費標準為基準，參照市場價格定價。

(二)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在2000年6月3日訂立了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並在2018年8月24日訂立了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第四修訂備忘錄，租賃的土地主要用於本公司的主要生產設備、輔助生產設備及若干中國石化經營的加油站。

租賃土地可分為以下兩類：

- (1) 授權經營土地；及
- (2) 出讓地。

中國石化集團之成員同意向本公司出租約4.1億平方米的土地，租賃土地的年租金為人民幣140億元。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項下應付的租金是考慮到包括土地面積、地點、剩餘使用年期作出。按照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租金可每三年調整一次，而租金金額的任何調整，均不得高於獨立評估師所確認為當時的市值租金。

就中國石化集團成員擁有的授權經營土地而言，工業用地租賃期為五十年；商業用土地租賃期為四十年；就中國石化集團成員擁有的出讓土地而言，租賃期則為直至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到期為止。上述所有租賃期限均自2000年1月1日起計算。本公司可於租賃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向中國石化集團成員發出通知，要求中國石化集團成員續簽租約。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在收到前述通知後及租期屆滿前，應盡最大努力辦理完畢該土地使用權可續租的一切有關的政府部門審批及手續。

通過與中國石化管理層就土地租賃長於三年的合理性進行溝通，獨立財務顧問理解到有關決定乃慮及相關租賃的土地使用權對本公司運營十分重要且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權是作為本公司的日常業務。另外，中國石化管理層強調穩定的租賃能夠避免不必要的地點更換成本及對公司業務運作造成的干擾，因此尤為重要。並且此類租賃安排與一般商業慣例一致。

為確定長期土地使用權租賃在本公司行業中是否普遍，獨立財務顧問已研究中國石化的同行公佈的公開信息並從中注意到其亦作出相關安排。就此而言，獨立財務顧問同意中國石化管理層的觀點，即簽訂為期超過三年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乃正常的商業慣例。

(三) 安全生產保險基金(「安保基金」)

經財政部批准，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已設立安保基金。安保基金現時為本公司的營運提供財產保險。

根據安保基金文件，中國石化每年須支付保費兩次，每次最高按本公司的固定資產原值及之前六個月平均每月月底存貨價值的0.2%繳納(中國政府法律規定)。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中國石化收取保費後，如中國石化按安保基金文件準時每半年支付保費，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須退回已付保費的20%予中國石化(「退款」)。倘中國石化未能準時每半年支付保費，該退款將為已付保費的17%。中國石化將把該退款用於事故隱患治理和安全技術措施、安全教育培訓、防止重大事故及消除重大隱患及對為安全生產作出貢獻的單位和個人的獎勵。

獨立財務顧問注意到成立安保基金已獲國務院批准，而安保基金文件由財政部發出。通過與中國石化管理層溝通，獨立財務顧問了解到除國務院或財政部另有指示外，安保基金文件將一直生效。就此，獨立財務顧問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要求財政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每三年更新安保基金文件並不切實可行。因此，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安保基金文件的年期多於三年為正常商業慣例。

(四) 房產租賃合同

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在2000年6月3日訂立了房產租賃合同，自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二十年。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18年8月24日簽訂了持續關連交易第五補充協議對房產租賃合同的期限作出修訂，按照持續關連交易第五補充協議，已修訂的房產租賃合同的期限將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租賃房產主要用於本公司的輔助生產設備、辦公室、本公司經營的加油站。據此，中國石化集團同意向本公司出租若干物業。按房產租賃合同需支付的租金是考慮到包括房屋面積、地點及房屋性質和用途等因素作出。租金金額可以每年調整一次，而租金金額的任何調整，均不得高於獨立評估師所確認為當時的市值租金。有關物業的房產稅、土地使用費及其他法定稅費的繳納由中國石化集團承擔。

本公司可於租賃期屆滿前六個月向中國石化集團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中國石化集團續簽租約。鑒於房產租賃合同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已於2021年8月27日簽訂了持續關連交易第六補充協議對房產租賃合同的期限作出修訂。按照持續關連交易第六補充協議，已修訂的房產租賃合同的期限將延長至2024年12月31日。此外，本公司根據具體的生產經營需要，可增加承租中國石化集團的合同房產範圍及面積。

如果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磋商出售租予本公司的物業予第三方，本公司應有優先購買權以相同條款購買該物業。

(五) 知識產權許可合同

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00年6月3日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合同，每份知識產權許可合同自2000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於2009年8月21日，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簽訂持續關連交易第二補充協議，延長各知識產權許可合同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於2018年8月24日，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簽訂了持續關連交易第五補充協議，延長各知識產權許可合同的期限至2029年12月31日。

知識產權許可合同下的知識產權乃無償授予本公司，惟中國石化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支付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維持有關商標、專利及計算機軟件的有效性而於有關年度支付的所有開支。

三、 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及條款相關的程序及內控機制

本公司具備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第三方，並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類制度主要包括：

- (一)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安排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 (二) 就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採購及／或銷售相關產品或服務項下的定價機制而言，根據本公司的採購和銷售制度，如無適用的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本公司通過多種渠道積極獲取市場價格信息，例如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同期可比交易價格（至少參考兩家以上）、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可比交易價格、通過行業網站等其他行業信息獨立提供方進行價格調查及參加領先的行業協會組織的活動等。市場價格信息也提供給中國石化其他部門及附屬公司以協助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此價格由合同雙方（即中國石化附屬公司和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附屬公司）參考上述價格信息按照一般商業原則確定。就協商定價的產品和服務，由供方提供成本清單，買方通過相鄰

區域同類企業可比平均成本或其同類產品成本進行比價，核定合理成本，以確定關連交易價格。就本公司而言，此價格需報中國石化財務部審核確定。關連交易價格一經簽訂，不得單方擅自變動；

- (三) 就本公司採購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流程而言，根據本公司的採購制度，本公司要求供應商，包括中國石化集團及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所要求的服務或產品的報價。收到報價後，本公司進行比價並與供應商商討報價條款。在考慮報價、產品或服務質量、交易雙方的特定需求、供應商的專業技術優勢、履約能力及後續提供服務的能力，及供應商的資質和相關經驗等因素後，確定供應商；
- (四) 本公司內控與風險管理相關部門每年定期組織內控測試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本公司法律及合同管理部門對關連交易相關合同進行嚴謹的審核，合同執行部門及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
- (五) 本公司按照內控流程實施關連交易，每月對相關附屬公司上報的關連交易會計報表進行審核；每季度對關連交易報表和價格執行情況進行審核和分析，並編製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分析報告，對於存在的問題提出改進措施；
- (六) 董事會每年度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審議，每半年度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財務報告進行審議，內容主要包括：該年度或者該半年度本公司與關連方是否履行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本公司與關連方發生的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上限範圍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當年度的履職情況向股東大會述職，其中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超過股東大會批准的相關上限、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協議履行、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中國石化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表意見；

董事會函件

- (七) 中國石化監事會就持續關連交易發揮監督責任，每年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財務報告和半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議，並就當年度本公司與關連方發生的關連交易是否符合境內外上市地的監管要求、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損害本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的行為進行檢查；
- (八) 中國石化審計委員會每年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財務報告、年度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和半年度報告進行審議，並就報告期內的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主要包括：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公正，以及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上限範圍內；
- (九) 本公司外部審計師每年進行半年度審閱及年度審計，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公司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機制的執行情況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上限範圍內等問題發表意見，向董事會出具相關信函，並將該函件呈交香港交易所。

透過實行上述內控制度和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為市場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本公司和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四、歷史金額及現有上限

以下為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歷史數據及交易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人民幣億元)			
	2021年 之上限	2019年	2020年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1. 互供協議				
(1)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金融服務除外)	2,999	1,598	1,328	650
(2) 本公司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等金融服務	-	-	-	-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人民幣億元)			
	2021年 之上限	2019年	2020年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3) 中國石化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金融服務除外) ⁵	4,930	2,696	2,358	1,301
(4)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額及該等存款應收的利息總額 ⁶	800	765.8	785.6	752.2
2.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每年支付的土地租金 ⁷	140	113.3	110.86	54.02
3. 安保基金文件				
本公司每年應付金額 ⁸	33	21.78	21.81	11.27
4. 房產租賃合同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每年支付的房產租金 ⁹	7.3	5.09	5.65	2.72

最後可行日期，並未有超出上述各年度上限的情況。

- 5 文教衛及輔助服務協議項下歷史交易金額，為2019年人民幣30.97億元，2020年人民幣31.26億元，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42億元。
- 6 每日最高存款額及該等存款應收的利息總額為每日任意時點的最高存款額及該等存款額應收的利息總額。
- 7 歷史交易金額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每年支付的土地租金。鑒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準則已於2019年1月1日生效，2019年、2020年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項下租賃土地的使用權資產總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0.00億元、人民幣206.87億元和人民幣52.77億元。該使用權資產是以2019年至2021年土地租賃情況為基礎確認，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報告、2020年度財務報告及2021年中期財務報告中土地租賃對應的使用權資產金額，是以上述期限為基礎，並考慮續租選擇權後確定。
- 8 剔除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根據安保基金文件實施細則返還中國石化款項後，中國石化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實際支付的總額為2019年人民幣8.71億元，2020年人民幣8.78億元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25億元。
- 9 歷史交易金額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每年支付的房產租金。鑒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準則已於2019年1月1日生效，2019年、2020年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房產租賃合同項下租賃房產的使用權資產總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93億元、人民幣10.54億元和人民幣2.66億元。該使用權資產是以2019年-2021年房產租賃情況為基礎確認，公司2019年度財務報告、2020年度財務報告及2021年中期財務報告中房產租賃對應的使用權資產金額，是以上述期限為基礎，並考慮續租選擇權後確定。

五、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一) 中國石化預計持續關連交易在2022至2024年每年涉及的金額上限為：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預計年度上限 (人民幣億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互供協議			
(1)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金融服務除外)	1,891	2,007	2,095
(2) 本公司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等金融服務	100	100	100
(3) 中國石化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存款服務除外)	3,597	3,733	3,877
(4)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額及該等存款應收的利息總額	800	800	800
2.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租賃土地的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	383.05	249.40	133.65
3. 安保基金文件			
本公司每年應付金額	33	33	33
4. 房產租賃合同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租賃房產的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	38.30	24.94	13.37

(二) 以下為每類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年度上限的計算基準：

持續關連交易	預計年度上限的基準
1. 互供協議	
(1)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金融服務除外)	2022年至2024年每年交易上限較2019-2021年交易上限下降，主要考慮以下各項：
	(i) 本公司假設2022-2024年原油價格分別為80美元／桶、85美元／桶及85美元／桶，較制定2019-2021年上限時所使用的原油價格(90美元／桶、95美元／桶及95美元／桶)下降約11%，且基於原油價格下降，化工產品及煉油產品等的價格也相應下降。因商品價格下降，預計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的交易金額有較明顯的下降。

持續關連交易

預計年度上限的基準

- (ii) 隨著本公司的兼併收購，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自2020年起成為中國石化關連附屬公司，中國石化海南煉油化工有限公司及中國石化湛江東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不再成為中國石化的關連附屬公司，預計本公司與關連附屬公司的交易金額總體將有較明顯的下降。

- (iii) 基於(a)過去三年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及(b)考慮到按照互供協議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出售產品、服務對本公司收入的重要性，本公司和中國石化集團的業務發展，以及原油、天然氣、石化產品、匯率等存在一定的波動性，本公司認為交易的上限應帶靈活性，以容納在考慮各種可能性的最大限度。

持續關連交易

預計年度上限的基準

- (2) 本公司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等金融服務
- 2022年至2024年每年交易上限主要考慮以下各項：
- (i) 基於(a)結合公司發展規劃和市場發展趨勢，關連附屬公司預計將有新的業務發展及相應的資金需求；(b)本公司具有較為充足的現金；(c)關連附屬公司所在區域資金市場情況；(d)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等金融服務的定價政策；(e)委託貸款預計產生的利息；及(f)慮及產品、資金市場以及相關業務發展進度等具有一定的不確定性，本公司認為交易的上限應帶靈活性，以容納在考慮各種可能性的最大限度。
 - (ii) 關連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並表單位，參照市場價格向其提供委託貸款等金融服務，可以提高本公司資金利用效率。

持續關連交易

預計年度上限的基準

- (3) 中國石化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存款服務除外)
- 2022年至2024年每年交易上限較2019-2021年交易上限下降，主要考慮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假設2022-2024年原油價格分別為80美元／桶、85美元／桶及85美元／桶，較制定2019-2021年上限時所使用的原油價格(90美元／桶、95美元／桶及95美元／桶)下降約11%，且基於原油價格下降，化工產品及煉油產品的價格也相應下降。因商品價格下降，預計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的交易金額將明顯的下降。
 - (ii) 隨著本公司的兼併收購，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自2020年起成為中國石化關連附屬公司，中國石化海南煉油化工有限公司及中國石化湛江東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不再成為中國石化的關連附屬公司，預計本公司與關連附屬公司的交易金額總體將有較明顯的下降。

持續關連交易

預計年度上限的基準

- (iii) 本公司加大原油和天然氣勘探開發力度以及延伸化工下游產業鏈條，預計本公司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金額有一定增加。
- (iv) 基於(a)過去三年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及(b)考慮到按照互供協議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出售產品、服務對本公司收入的重要性，本公司和中國石化集團的業務發展，以及原油、天然氣、石化產品、匯率等存在一定的波動性，本公司認為交易的上限應帶靈活性，以容納在考慮各種可能性的最大限度。
- (4) 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 2022年至2024年每年交易上限較2019-2021年交易上限保持不變。主要考慮過去三年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的使用率，以及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和資金結算規模情況。

持續關連交易

預計年度上限的基準

2.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租賃土地的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

鑒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故根據聯交所的規定，本公司將2022年至2024年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準則調整為參照土地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確定。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主要依據為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相應的租賃負債。

2022年至2024年土地租賃建議年度上限基於：(1)2022-2024年對應的土地租賃使用權資產總值；(2)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每年支付土地租金（「**預期支付土地租金**」）均為約人民幣140億元；(3)折現率按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確定。

2022年至2024年預期支付土地租金較2019-2021年租賃土地租金上限沒有變化。

3. 安保基金文件

本公司每年應付金額

2022年至2024年之每年交易上限較2021年上限沒有變化，主要考慮以下各項：過往三年的交易數據、於2021年6月30日的固定資產金額及擴大業務規模引致的固定資產及存貨規模的歷史平均增長率。

持續關連交易

預計年度上限的基準

4. 房產租賃合同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租賃房產的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

鑒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準則已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故根據聯交所的規定，本公司將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準則調整為參照房產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確定。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主要依據為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相應的租賃負債。

2022年至2024年房產租賃建議年度上限基於：(1) 2022-2024年對應的房產租賃使用權資產總值；(2)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每年支付房產租金（「**預期支付房產租金**」）均為約人民幣14億元；(3) 折現率按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確定。

2022年至2024年預期支付房產租金較2019-2021年租賃房產租金上限上漲，主要考慮過去三年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的使用率，中國未來的物業租金可能上漲的幅度及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訂立的潛在新物業租約等。

六、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於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重組及中國石化成立之前，中國石化集團與本公司以一個整體機構形式運作，每年進行多項集團內部的交易。由於重組及中國石化於聯交所和上交所上市後，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進行及將進行的多項交易為開展各項業務所必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和／或上海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是為本公司業務運作持續經營所必須的並有助於及將有助於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及增長、減少營運可能產生的不必要風險，故繼續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將對本公司有利。這主要體現在：

- (一) 中國石化集團在多方面擁有優勢、具有良好信譽及巨大規模。本公司已經與中國石化集團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
- (二) 中國石化集團為本公司提供的工程技術、生產和金融服務，在國內同行業中具競爭優勢，比其他服務供應商，存在著明顯的經驗、技術和成本優勢；
- (三) 石油行業有其特殊的技術和品質要求，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石油工程和技術服務在行業內具有較高水準，能滿足本公司投資和經營項目的技術和品質要求。同時，高品質的服務也能大幅度減少本公司安全及環境隱患；
- (四) 中國石化集團為本公司提供的共享服務，可以通過集中式業務處理降低成本，並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提高管理精細化程度、提升運營效率；
- (五) 中國石化集團為本公司提供的土地和房產租賃，是本公司持續穩定經營的必要條件，且租金金額均不高於獨立評估師所確認為當時的市值租金。

就金融服務來說，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專注於服務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其財務能力較強，為本公司境內外業務提供高效金融服務。有關金融服務的原因及裨益具體如下：

- (一) 實現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資金管理效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成員內部之間、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之間進行交易。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作為本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內部結算、籌資融資和資金管理的平台，相關附屬公司、聯繫人一般會在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開立交收帳戶。由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向本公司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便於本公司內部成員之間及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的成員公司（部分為本公司的客戶）進行結算，縮短資金轉賬和周轉的時間。相較於中國石化集團與本公司分別於獨立商業銀行開設銀行帳戶，雙方之間的結算及交收更具效率。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通過提高內部結算效率等措施為本公司降低了資金成本，有助於實現成本和運營效率的最大化。本公司在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集中存放資金可使本公司獲得集中管理的境內外資金池服務，本公司可隨時及時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項以滿足資金的靈活需求。本公司有權選擇提前終止於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的存款。同時，本公司可完全自主決定將其存款存入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或境內外獨立商業銀行而不受任何限制；
- (二) 熟悉本公司的業務：由於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主要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其多年來已形成對包括油氣、煉化等行業的深入認識。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熟悉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更好預見本公司的資金需求。因此，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可隨時為本公司提供靈活便捷且低成本的服務，而獨立商業銀行難以提供同等服務；
- (三) 提供優惠的商業條款：作為專業之資金集中管理平台，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一般能向中國石化提供不遜於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同期業務的條款及

費率。通常情況下，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給予公司存款利息不低於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同期存款利息，貸款利率不高於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同期貸款利率；

(四) 實施內控和風險管理措施、保證資金安全：本公司、中石化財務公司及中石化盛駿投資對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採取多種內部控制和風險管控措施，保證資金安全，從而保證本公司的利益。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擁有中國石化集團制定的嚴格內部控制制度和風險管理系統。該等監管、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1. 中石化財務公司作為國內大型非銀行金融機構接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由中國銀保監會的派出機構北京監管局對公司進行日常監管，進行現場和非現場檢查。同時，中石化盛駿投資持有香港政府頒發的放債人牌照，並接受香港政府和香港公司註冊處等相關監管機構管理；
2. 為規範本公司與中石化財務公司的關連交易，中國石化與中石化財務公司制定了《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關連交易的風險控制制度》，其中包括了相關風險控制制度和風險處置預案等內容，為本公司防範資金風險提供了保證，確保存放在中石化財務公司的存款由本公司自主支配。同時，為規範本公司與中石化盛駿投資的關連交易，中石化盛駿投資通過加強內部風險管控並獲得中國石化集團的多項支持，確保本公司在中石化盛駿投資存款的安全性。中國石化集團制定了《內部控制制度》、《境外資金管理辦法實施細則》以及《境外資金平台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從制度上對中石化盛駿投資向中國石化集團各企業提供的境外金融服務提出了嚴格的約束；中石化盛駿投資制定了《內部控制制度實施細則》，該等管理制度的制定加強了內部風險管控力度，保障了本公司在中石化盛駿投資存款的安全性；

3. 根據監管要求，中石化財務公司建立了完備的公司治理結構，設立了董事會、監事會，能夠保障中石化財務公司穩健運行、監督有效。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相關要求，中石化財務公司制定了涵蓋各業務領域的內控制度，每年根據業務需要進行動態更新，並通過強化稽核檢查等措施，確保內部控制有效、規章制度嚴格執行。中石化財務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管控落實到位，各項監管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根據相關制度，中石化盛駿投資於每季度進行內部控制測試，並根據需要進行風險評估；
4.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作為中石化財務公司之控股股東作出承諾，在中石化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保證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中石化財務公司的資本金。同時，作為中石化盛駿投資全資控制方的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與中石化盛駿投資簽署了《維好協議》，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承諾在中石化盛駿投資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將通過各種途徑保證中石化盛駿投資的債務支付需求。在流動性方面，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信用評級優於多數企業甚至銀行。中石化財務公司作為國內大型非銀行金融機構，接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多年以來各項監管指標均達到監管要求；中石化盛駿投資自身還獲得標準普爾和穆迪A/A2的信用評級；
5. 中國石化持有中石化財務公司49%的股權，在中石化財務公司董事會中派有董事監督其運營情況並佔董事會多數。中石化財務公司及中石化盛駿投資將於每季度提供包括多種財務指標（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在內的充足資料，以使本公司能持續監控中石化財務公司及中石化盛駿投資的財務狀況。中石化財務公司公開發布年度報告和財務信息（<http://www.sfc.sinopec.com/mmc/more.s?modid=xxplcn>）；
6. 中石化財務公司及中石化盛駿投資須監控本公司每日最高存款額及該等存款應收的利息總額，以確保相關數額不超過適用年度上限；及

7. 由審計師在為中國石化進行年度審計期間，對本公司、中石化財務公司及中石化盛駿投資的關連交易進行審查並出具意見，中國石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以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是為了最大程度降低本公司可能存在的財務風險並保障中國石化及其股東的利益。董事認為，以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能夠在重大方面合理有效地協助本公司監察有關存款交易。

此外，董事會已考慮使用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提供存款服務的相關風險主要包括：(1)銀行業普遍面對的風險；及(2)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作為由中國石化集團控制的財務機構這一事實引致的風險。經考慮上文所披露的各種因素後，董事認為，就使用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本公司實際面對的風險不會較銀行業普遍面對的風險高。面對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作為由中國石化集團控制的財務機構這一事實引致的風險（如中國石化集團可能清算及中國石化集團佔用存款資金等），董事認為，出現有關風險的機會極微或可通過採用上文所披露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將風險降至最低／避免相關風險，經考慮有關缺點／風險後，董事仍認為使用該等金融服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將繼續通過公平磋商及對本公司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七、香港上市規則和上海上市規則的要求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和上海上市規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作為持有中國石化大約68.31%股份的股東，與其聯繫人構成中國石化的關連人士。因此，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的持續交易構成中國石化的持續關連交易。中國石化必須就該等交易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規定。此外，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向本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亦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要求

(一) 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 | | |
|-----------------------------------|---|
| 1. 互供協議(不包括本公司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等金融服務) | 每年建議交易上限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2.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 |

(二) 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 | | |
|--------------------------------|---|
| 3. 安保基金文件 | 每年建議交易上限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高於0.1%，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4. 房產租賃合同 | |
| 5. 互供協議項下本公司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等金融服務 | |

(三)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 | |
|-------------|--|
| 6. 知識產權許可合同 | 本公司每年需向中國石化集團支付的年度費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有關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
|-------------|--|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第10章，上述1至6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八、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中國石化第八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已經於2021年8月27日以現場會議的方式召開，非關連董事批准了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的決議。關連董事馬永生、趙東、喻寶才、劉宏斌、凌逸群、李永林就相關議案的表決均予以回避。除以上人士外，其他董事在該等交易中都無重大利害關係。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且將就中國石化更新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中國石化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給予意見。並在考慮過下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建議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新百利已獲聘請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將會就更新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中國石化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建議獨立股東該如何表決及其他事項而給予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將會對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及安保基金文件的年期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發表意見。

中國石化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除此之外，還須按照上交所的要求，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中國石化大約68.77%股份，包括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持有的中國石化大約68.31%股份，及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境外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盛駿投資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國石化大約0.46%股份）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九、一般資料

中國石化是中國最大的一體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從事石油與天然氣勘探開採、管道運輸、銷售；石油煉製、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纖及其它化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儲運；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其它化工產品和其它商品、技術的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業務；技術、信息的研究、開發、應用。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和國家控股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石油、天然氣的勘探、開採、儲運（含管道運輸）、銷售和綜合利用；石油煉製；成品油的批發和零售；石油化工、天然氣化工、煤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儲存、運輸；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新能源、地熱等能源產品的生產、銷售、儲存、運輸；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設計、諮詢、施工、安裝；石油石化設備檢修、維修；機電設備研發、製造與銷售；電力、蒸汽、水務和工業氣體的生產銷售；技術、電子商務及信息、替代能源產品的研究、開發、應用、諮詢服務；自營和代理有關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對外工程承包、招標採購、勞務輸出；國際化倉儲與物流業務等。

閣下敬請留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的載有他們就包括更新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提供的推薦意見的函件全文。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石化總體發展戰略，為加快構建「一基兩翼三新」產業格局，有序推進氫能供應中心、加氫站、充電換電站等新能源項目，中國石化擬對《公司章程》的經營範圍進行修訂，具體而言：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第十三條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非煤礦山（石油、天然氣等）、危險化學品（乙烯、丙烯、丁二烯、石腦油等）、重油、橡膠及其他石油化工原料和產品的生產、儲存、管道運輸、陸路運輸、水路運輸、銷售；石油煉製；汽油、煤油、柴油的批發業務及零售（限分支機構經營）業務；天然氣化工、煤化工的生產、儲存、運輸、銷售；潤滑油、燃料油、溶劑油、瀝青的銷售；化肥生產；加氣站經營，壓縮天然氣(CNG)、液化天然氣(LNG)、液化石油氣(LPG)、城市燃氣銷售；加電站經營；石油石化機器、設備的製造、監造、安裝；石油鑽採設備、工具、儀器儀錶製造；石油石化原輔材料、設備及零部件的採購、銷售；技術及信息、替代能源產品的研究、開發、應用、諮詢服務；電力、蒸汽、水務和工業氣體的生產銷售；農、林、牧產品批發；日用百貨便利店經營；針織服裝及家庭用品批發與</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非煤礦山（石油、天然氣等）、危險化學品（乙烯、丙烯、丁二烯、石腦油等）、重油、橡膠及其他石油化工原料和產品的生產、儲存、管道運輸、陸路運輸、水路運輸、銷售；石油煉製；汽油、煤油、柴油的批發業務及零售（限分支機構經營）業務；天然氣化工、煤化工的生產、儲存、運輸、銷售；潤滑油、燃料油、溶劑油、瀝青的銷售；化肥生產；加氣站經營，壓縮天然氣(CNG)、液化天然氣(LNG)、液化石油氣(LPG)、城市燃氣銷售；加電站經營；石油石化機器、設備的製造、監造、安裝；石油鑽採設備、工具、儀器儀錶製造；石油石化原輔材料、設備及零部件的採購、銷售；技術及信息、替代能源產品的研究、開發、應用、諮詢服務；電力、蒸汽、水務和工業氣體的生產銷售；農、林、牧產品批發；日用百貨便利店經營；針織服裝及家庭用品批發</p>

董事會函件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p>零售；文化、體育用品及器材專門批發與零售；食品、飲料、煙草製品的銷售；醫藥及醫療器材批發與零售；汽車、摩托車及零配件專門零售；汽車、摩托車修理與維護、技術培訓；機械設備、五金產品、電子產品、家用電器批發與零售；家具及室內裝飾材料專門零售；貨攤、無店舖及其他零售業；綜合零售；住宿餐飲業；食品及食品添加劑製造；居民服務；運輸代理業務；倉儲業；自有房地產經營活動；儲氣庫設施租賃；房屋、車輛、設備、場地租賃；機械設備租賃；媒體、廣告，佣金代理；保險經紀與代理服務；金融信託與管理服務；電子商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承包境外機電、石化行業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設備材料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鐵路運輸；沿海工程輔助作業，港口經營，溢油應急、安全守護、船舶污染清除作業；專業技術服務業中質檢技術服務、環境與生態監測檢測服務；食用鹽生產、批發、零售；葉岩氣、煤層氣、葉岩油、可燃冰等資源勘探、開發、儲運、管道運輸、銷售；天然氣發</p>	<p>與零售；文化、體育用品及器材專門批發與零售；食品、飲料、煙草製品的銷售；醫藥及醫療器材批發與零售；汽車、摩托車及零配件專門零售；汽車、摩托車修理與維護、技術培訓；機械設備、五金產品、電子產品、家用電器批發與零售；家具及室內裝飾材料專門零售；貨攤、無店舖及其他零售業；綜合零售；住宿餐飲業；食品及食品添加劑製造；居民服務；運輸代理業務；倉儲業；自有房地產經營活動；儲氣庫設施租賃；房屋、車輛、設備、場地租賃；機械設備租賃；媒體、廣告，佣金代理；保險經紀與代理服務；金融信託與管理服務；電子商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承包境外機電、石化行業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設備材料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鐵路運輸；沿海工程輔助作業，港口經營，溢油應急、安全守護、船舶污染清除作業；專業技術服務業中質檢技術服務、環境與生態監測檢測服務；食用鹽生產、批發、零售；葉岩氣、煤層氣、葉岩油、可燃冰等資源勘探、開發、儲運、管道運輸、銷</p>

董事會函件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電、電力供應；電力設施安裝維護，電力技術開發與服務。	售；天然氣發電、電力供應；電力設施安裝維護，電力技術開發與服務。 <u>氫氣的經營，氫氣的製備、儲存、運輸和銷售，制氫、加氫及儲氫設施製造、銷售等氫能業務及相關服務；供電業務，機動車充電銷售，太陽能、風能等新能源發電、新能源汽車充電設施運營，電池銷售，新能源汽車換電設施銷售等電能業務及相關服務。</u>

中國石化已於2021年8月27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同意建議修訂。會議授權董事會秘書代表中國石化處理修訂《公司章程》所需的申請、報批、披露、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包括依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訂）。建議修訂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認為，有關的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國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中國石化謹訂於2021年10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乙12號昆泰嘉華酒店舉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閣下將注意到更新主要持續關連交易、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均置於一項單獨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待股東批准（「表決安排」）。董事認為此乃適當安排，理由如下：

- （一）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其置於該決議案待獨立股東批准，只因此乃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二）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表決安排亦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董事會函件

閣下敬請留意本通函第82至第85頁所載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同時送遞給各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H股股東請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需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10月19日上午九時整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推薦意見

如上文所述，新百利獲聘請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新百利的意見後，認為更新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亦符合中國石化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建議上限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中國石化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有關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案符合中國石化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4至第45頁，而載有新百利意見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6至第76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黃文生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洪濱

吳嘉寧

史丹

畢明建

致獨立股東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及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本函件與中國石化於2021年9月3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有關，而本函件乃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語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吾等就更新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撰寫吾等的推薦意見。該等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的條款、上限和理由在董事會函件中概要。在考慮是否公平合理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新百利提供意見。閣下務須閱讀載於通函第46至第76頁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

推薦意見

吾等已與中國石化的管理層討論了更新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的理由、定價機制、條款、制定條款的基礎的內容。吾等亦考慮了新百利在通函第46至第76頁所載的新百利函件中對更新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提出意見時的主要考慮因素，吾等希望閣下認真閱讀。

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新百利的意見，認為更新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是為中國石化及其股東的最大利益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的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故此，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致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最後所附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對本通函提及之事宜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洪濱 吳嘉寧 史丹 畢明建
謹啟

2021年9月3日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就2022年至2024年更新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聘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與中國石化及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安排的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相關交易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21年9月3日的中國石化致股東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8月27日，中國石化及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更新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此次更新的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為(i)互供協議項下的銷售和供應產品和服務及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向 貴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及(ii)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項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石化財務公司及中石化盛駿投資是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是中國石化的主要股東，持有中國石化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31%。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石化財務公司、中石化盛駿投資及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石化的關連人士。因此，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中國石化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向 貴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交易亦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誠如通函所披露，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洪濱先生、吳嘉寧先生、史丹先生及畢明健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交易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在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中國石化、中石化財務公司、中石化盛駿投資及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或其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並無聯繫或關連，故被視為合資格就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在獲委任前兩年，除新百利就(1)有關更新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2)有關榆林－濟南管道增壓項目的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載於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1日及2019年11月11日的公告及通函）擔任中國石化附屬公司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4）的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中國石化或其聯繫人並無其他委聘關係。吾等認為過往委聘並不會導致新百利就交易擔任中國石化獨立財務顧問時出現任何衝突。除就是次委聘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與中國石化、中國石化財務、中石化盛駿投資及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或其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無任何其他安排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審閱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石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2019年年報**」）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2020年年報**」）、中國石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2021年中期業績**」）以及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此外，吾等依賴中國石化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而吾等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仍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尋求並得到 貴公司確認，確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彼等向吾等表達的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並無誤導性。吾等認為吾等取得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吾等的意見及建議，且並無理由認為任何重要資料遺漏或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中石化財務公司、中石化盛駿投資及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就交易達致意見及建議時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貴公司

中國石化是一家於2000年2月25日在中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是中國最大綜合能源化工公司之一，連同其附屬公司從事石油與天然氣勘探開發、開採、管道運輸、銷售；石油煉製、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纖、化肥及其他化工生產與產品銷售、儲運；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和其他商品、技術的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業務；技術、信息的研究、開發、應用。

新百利函件

誠如2020年年報所披露，貴公司擁有上、中、下游一體化能源石化業務，煉油能力位居國內第一。貴公司亦具備完善的成品油銷售網絡，是中國最大的成品油供應商；其乙烯生產能力位居國內第一，擁有完善的化工產品營銷網絡。

下表載列中國石化財務資料概要（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乃摘錄自2020年年報及2021年中期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營業額及其他					
經營收入	1,261,603	1,033,064	2,105,984	2,959,799	2,882,077
經營收益／(虧損)	58,109	(21,659)	13,193	86,374	82,564
稅前利潤／(虧損)	64,455	(26,849)	48,143	90,022	99,339
中國石化股東應佔利潤					
／(虧損)	39,954	(21,844)	33,096	57,493	61,708
中國石化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764,208	691,363 ^(附註)	741,494	738,946	718,077

附註：基於中國石化於2020年9月15日所刊載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如上表所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中國石化的財務表現穩定，收入穩步增長，中國石化股東應佔利潤僅出現輕微波動。吾等注意到中國石化2020年財政年度財務表現較2019年財政年度有所下降，根據2020年年報的披露，主要原因為貴公司的業務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前所未有的影響，國際油價因經濟萎縮而急劇波動，市場對貴公司產品的需求亦萎縮。儘管如此，正如2020年年報中指出，雖然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變化及對全球外部環境帶來的影響仍不確定，但因中國經濟有望並已穩步復甦，成品油需求將逐步回升，天然氣和石化產品需求將繼續增加。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顯著改善，所呈報營業額及其他營業收入增長約22.1%，經營收益約為人民幣581億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17億元。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背景資料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和國家控股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石油、天然氣的勘探、開採、儲運（含管道運輸）、銷售和綜合利用；石油煉製；成品油的批發和零售；石油化工、氣體化工、煤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儲存及運輸；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新能源及地熱能源等能源產品的生產、銷售、儲存及運輸；石油石化工程項目的設計、諮詢、施工及安裝；石油石化設備檢修維修；機電設備的研發、製造和銷售；電力、蒸汽、水和工業氣體的生產和銷售；技術、電子商務、信息和替代能源產品的研究、開發、應用和諮詢服務；相關產品、商品和技術的專有和代理進出口；對外工程承包、招標採購、勞務輸出；國際倉儲物流業務。

2. 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2.1 互供協議

2.1.1 服務範圍

以下為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a) 貴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

- (i) 原油、天然氣、煉油化工產品及副產品、半成品、煤、鋼材、供水、供電、供氣、供暖、計量、質量檢驗，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和擔保。
- (ii) 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等金融服務（「委託貸款服務」）。

(b) 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

- (i) 供應類：新鮮水、化學水、循環水、風、氫氣、氮氣、電、蒸汽、供暖、材料設備配件、化工原材料、貴金屬、原油及天然氣採購（包括海外原油、天然氣採購）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

- (ii) 儲運類：鐵路、汽運、水運、管輸、裝卸、碼頭、倉儲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iii) 輔助生產類：鑽井、測井、錄井、勘探開發測試、工藝研究、通訊、消防、警衛、公安、化驗、物檢、信息、壓力容器及管道檢測、計量檢測、計算機服務、設備研究、機場、可研、設計、建築、安裝、機電儀製造、設備裝置電器儀錶的檢維修、工程監理、環保、道路橋涵護坡維修及養護、防洪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iv) 培訓及輔助類：職工培訓、文化體育、報刊雜誌、廣播電視、辦公及工廠物業管理、食堂、集體宿舍、通勤、再就業服務中心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v) 其他類：存貸款、貸款擔保、代收代繳行政服務費、勞務、資產租賃、保險、保險經紀、委託貸款、外匯兌換、結算服務及其他中間業務、財務、人力資源、商旅及信息技術等共享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的服務。

貴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採購的財務類及保險類服務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a. 在結算過程中所提供的存款服務；
- b. 貸款服務。由於該貸款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 貴公司並未就該貸款提供任何抵押，因此該交易為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c. 貸款擔保服務。由於該貸款抵押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 貴公司並未基於該擔保服務提供任何抵押，因此該交易為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d. 財務共享服務。該交易的建議上限包括在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有關年度上限內；
- e. 保險服務。該交易的建議上限包括在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有關年度上限內；及
- f. 保險經紀、委託貸款、外匯兌換、結算服務及其他中間業務。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包括在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內。

根據互供協議， 貴公司及中國石化集團將互相供應原油、天然氣及公用工程（即水、電、蒸汽、風等）。該等互供將為雙方生產經營帶來便利並增加靈活性。具體如下：

- （一）就原油而言，一方面，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境外原油採購需要相關資質，中國石化集團並無此資質，而中國石化附屬公司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相關資質，且是中國領先的原油貿易企業，通過向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採購原油，中國石化集團可保證生產經營穩定。另一方面， 貴公司為滿足生產經營需要每年從境外採購大量原油，其中少部分為中國石化集團海外權益原油。此外，綜合考慮運輸時間、市場需求、油品的裝置適應性等因素， 貴公司會不時向處於同一地域的中國石化集團的石油商儲公司採購原油；
- （二）就天然氣而言，一方面，中國石化集團有天然氣原料、燃料等需求， 貴公司是天然氣勘探開發商，為滿足生產經營需要，中國石化集團需從 貴公司採購天然氣用於生產運營。另一方面，由於 貴公司部分用氣成員企業與 貴公司天然氣勘探及開發成員企業地處不同地域，為降低成本， 貴公司少數成員企業需不時從中國石化集團採購少量天然氣用於生產運營；
- （三）就公用工程而言，在部分地域，公用工程為 貴公司所有；在另一些地域，公用工程為中國石化集團所有。 貴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的部分成員企業地處同一地域時，購買對方的公用工程產品，以便能保證自身生產經營的需要和穩定運行。

2.1.2 背景及理由

誠如通函所披露，中國石化與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2000年6月3日訂立一項互供協議。中國石化預期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年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與中國石化集團的互供協議。

誠如通函所披露，繼續訂立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能促進 貴公司的業務經營及增長從而對 貴公司有利，並減少在經營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不必要風險。吾等已討論並獲悉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公司銷售／提供的產品／服務以及 貴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銷售／提供的產品／服務是 貴公司開展一般及日常業務所必需的，並在各自的專業知識和專業範圍內提供。

吾等注意到提供委託貸款服務屬是納入互供協議的新服務。吾等已獲悉，除其他金融機構可能提供的融資便利外，向關連附屬公司額外提供該等服務具有靈活性。吾等亦獲悉，委託貸款服務僅在有需要及符合條件時且僅在 貴公司本身有充足現金的情況下提供。

因此，由於：

- (i) 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買賣交易屬於中國石化集團及 貴公司本身的業務範圍，因此被視為屬於彼此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環，及提供該等產品和服務被視為對 貴公司業務增長至關重要，且經修訂互供協議並非意味 貴公司有義務向及／或從中國石化集團供應及／或購買任何產品及／或服務；
- (ii) 委託貸款服務並不強制需要 貴公司向關連附屬公司借出資金，而是僅在有需要及符合條件時且 貴公司擁有充足現金時方會提供；
- (iii) 誠如通函所述，自2000年首次與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互供協議，雙方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雙方均清楚了解彼此的業務需求；
及

- (iv) 由於中國石化在確認與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交易之前，採取嚴格遵守政府定價規定、公開招標程序、詢價等方式，重大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任何交易僅在符合中國石化在程序中設定的標準後方會進行，

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並認為訂立重大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中國石化的利益。

2.1.3 定價原則

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互供協議，協議項下之交易須按以下條款進行定價：

(i) 政府規定價格(含政府指導價格)

適用於汽油、柴油、天然氣、液化氣、供水、供電、供暖(供水、電、暖加轉供成本)。

對於不同產品和服務的政府定價乃基於以下原則確定：

政府定價的產品／

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煉油產品
(即汽油，柴油)

發改委於2016年1月13日下發《關於進一步完善成品油價格形成機制有關問題的通知》(發改價格[2016]64號)，汽、柴油零售價格和批發價格，以及供應社會批發企業、鐵路、交通等專項用戶汽、柴油供應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國家儲備和其他實體用汽、柴油供應價格，以及航空汽油、航空煤油出廠價格實行政府定價。汽、柴油價格根據國際市場原油價格變化每10個工作日調整一次。發改委制定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或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價格以及國家儲備、其他實體用汽、柴油供應價格以及航空汽油出廠價格。煉油產品價格調整根據國家價格主管部門文件確定。

政府定價的產品／

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天然氣

近幾年，國家持續推進天然氣市場化改革，2015年11月，發改委下發了《關於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並進一步推進價格市場化改革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2688號），將非居民用氣由最高門站價格管理改為基準門站價格管理；供需雙方可以基準門站價格為基礎，在上浮最多20%、下浮不限的範圍內協商確定。2016年發改委先後放開了化肥用氣價格和儲氣設施相關價格。2017年9月，考慮到天然氣管輸價格下調的因素，將非居民用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降低了0.1元／方。2018年5月底，發改委下發了《關於理順居民用氣門站價格的通知》，通過提高居民用氣價格的方式理順國內居民用氣門站價格，實現居民用氣價格與非居民用氣價格並軌。並軌後的居民用氣價格自2019年6月10日起上浮。

供水

執行地方政府物價部門規定。

供電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降低燃煤發電上網電價和工商業用電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748號），執行政府定價，轉供電在政府定價基礎上加轉供成本。

供暖

執行地方政府物價部門規定。

(ii) 相關市場價(含招標價)

適用於原油、煉油產品(航空煤油、化工輕油、潤滑油、重油等)、化工產品、煤炭、資產租賃、機械維修、運輸、倉儲、物資採購等。每一產品的相關市場價依據下列原則確定：

市場價定價的產品／

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原油	參考國際市場布倫特、迪拜、阿曼等原油交易價格而確定。
煉油產品 (航空煤油、 化工輕油、 潤滑油、重油)	航空煤油按照新加坡市場航煤進口到岸完稅價格確定；化工輕油主要按照日本及新加坡市場石腦油進口到岸完稅價確定；潤滑油主要參照國內潤滑油相關價格網站報價確定；重油主要按照新加坡180C重油進口到岸完稅價格確定。上述新加坡及日本市場產品價格為公開價格。
化工產品	按照對外銷售的訂單價格或合約價格並考慮運費、質量差等確定。
煤炭	按照煤炭種類及質量要求，通過相關價格網站進行詢價、比價以及電子商務系統進行招標等形式確定市場價格。
資產租賃、 機械維修、 運輸、倉儲 及物資採購等	通過相關價格網站進行詢價、比價；參照周邊市場同類交易價格或通過電子商務系統進行招標等形式確定相關價格。

誠如通函所披露，貴公司已建立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及條款相關的程序及內控機制。

(iii) 協議價格(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

協議定價的產品／

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蒸汽、工業用水、
工業風、氫氣、
氮氣、氧氣等
公用工程產品

關連交易價格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率(相當於相關成本的6%或以下)確定。誠如通函所披露,合理的成本主要是指相鄰區域同類企業可比平均成本,合理的成本利潤率水平參考銀行貸款利率確定。對以協議價格定價的產品和服務,由供方提供成本清單,買方通過相鄰區域同類企業可比平均成本或 貴公司內部同類產品成本進行比價,核定合理成本,以確定關連交易價格。關連交易價格一經簽訂,不得單方擅自變動。

財務、人力資源
及商旅、信息技術
及其他共享服務

關連交易價格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合理成本以FTE(全時用工當量)為計算基礎確定,以成本和稅費為基準,並將利潤率控制在6%之內,以確定共享服務的價格。關連交易價格一經簽訂,不得單方擅自變動。

培訓及輔助服務

關連交易價格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以成本和稅費為基準,並將利潤率控制在6%之內,以確定服務的價格。

(iv) 就某些特定產品或服務，採用以下定價方法：

產品／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鑽井、測井、錄井 等石油工程勞務	根據不同地質區塊、井型、井深的單井設計預算和委託施工作業內容，按照招投標價格執行。沒有進行招投標的，以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頒佈的石油工程專業定額確定。工程設計、建築安裝施工和檢維修項目，根據政府有關部門或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頒佈的工程預算定額和取費標準，採用招投標確認交易價格。
存款服務	中石化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人行」）頒佈的相關利率來確定存款利率。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有關存款利率不低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提供的同類同期存款的利率。
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等政府部門規定的收費及就上述相關監管部門公佈的收費標準釐定，以及參考主要商業保險公司提供的類近保險及／或商業銀行向 貴公司提供的可資比較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委託貸款等金融服務	貴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等金融服務，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利率及相關收費標準為基準，參照市場價格定價。

吾等理解 貴公司之定價基準按級別降序排列。按照級別， 貴公司將會優先考慮包含政府提供指導價格（如有）的政府規定價格（上述定價原則(i)）。僅在並無政府規定價格時方會採用市場價格（上述定價原則(ii)），

確定市場價格時將嚴格遵循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政策，包括（其中包括）參考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同期可比交易價格（至少參考兩宗可比交易以上）、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可比交易價格、通過行業網站等其他行業信息獨立提供方進行價格調查及參加領先的行業協會組織的活動等。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該兩項定價原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石化及其股東的利益。

吾等也審閱應用於協議價格的定價政策（即上述定價原則(iii)）（按合理產生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的情況，並了解該做法乃公用工程產品及相關服務方面的行業參與者的正常做法。根據吾等的理解，採用該定價原則定價的交易類別主要是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經過長期過程建立以涵蓋整個產業鏈的一體化設施、渠道及網絡相關的事項。因為此些關係，中國石化也認為該些交易並不易確定替代供應商，並認為市場上並無與該等交易價格具有直接可比性的價格可供使用參考。

貴公司在應用此定價原則時，首先估算合理成本，然後再應用不超過6%的利潤率，具體而言：

- (i) 倘 貴公司提供報價：貴公司將會考慮估計運營費用，包括原材料、燃料、折舊、折耗及攤銷以及人工費用的成本。亦將應用不超過6%的利潤率；
- (ii) 倘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報價：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將提供運營費用清單加上不超過6%的利潤率。

吾等獲悉，中國石化集團與 貴公司之間的商業談判所得利潤率不超過6%。吾等瞭解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不存在類似交易的。因此，吾等在考慮以上所提到的 貴公司提供報價的場景的定價基準是否合理時，吾等計及 貴公司自身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及基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個財政年度刊發的年度報告（吾等注意到上述年度的經營利潤率分別約為4.00%、3.03%、2.85%、2.92%及0.63%）的經營利潤率審核及評估該原則。從此，鑑於協議價格乃參考成本加不高於6%的利潤率確定明顯符合（甚至可能高於） 貴公司報告的歷史經營利潤率，吾等認為 貴公司提供的產品／服務定價原則乃屬公平合理。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6%或以下的利潤率亦適用於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產品／服務。吾等已審閱2020年年報及2019年年報，並注意到 貴公司與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簽訂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相關採購費用總額（包括（其中包括）根據互供協議簽訂的交易）於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867.69億元及人民幣2,523.81億元，分別佔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報告期此類交易總額的約9.45%及11.38%。吾等亦獲悉，使用此定價原則定價的交易僅佔互供協議項下訂立的總交易的一小部分，因為大部分交易均使用政府規定的價格、政府指導價或市場價格機制定價。僅在其他定價原則均無法應用的情況下，方會應用合理產生成本加利潤率的定價機制作為定價原則。因此，鑑於上述情況，鑑於(i)合理成本乃按提供產品／服務相關的可量化成本估算；(ii)根據經修訂互供協議，同一利潤率適用於雙方；(iii) 貴公司採用該定價原則定價的產品／服務數量，與 貴公司年度採購費用總額相比較小，吾等認為採用協議價格（定價原則(iii)）亦屬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在定價原則(iv)中， 貴公司應用涉及使用工程項目公開招標的原則。吾等已審閱中國石化的招標程序並注意到 貴公司將分數歸因於不同的選擇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報價、資格、經驗及能力。

就任何項目而言，項目小組的高級工程師將首先評估所尋求的服務／產品是否能通過公開招標或其他方式獲得。倘項目的複雜性很高、作為市場慣例、只有中國石化集團的成員公司在預先批准的供應商名單上，並且符合承擔該項目涉及技術能力及業績記錄的要求資格，則將項目授予中國石化集團。另外，項目小組亦將查詢供應商提供的報價，包括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公司的報價。該等過程將涉及項目小組參考工程造價中心（「**工程中心**」）制定的石油工程服務專業固定單價。我們了解工程中心乃中國石化的內部部門，專門確定適用於 貴公司尋求的工程產品／服務的合理價格。我們理解工程中心會參考適用的規則及法律、行業標準、地址條件等收集所需的數據及信息，並以報告形式提供建議的固定單價。

吾等注意到並了解經修訂互供協議中，中石化財務公司存款服務的相關利率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同期基準利率而定；中石化盛駿投資存款服務的相關利率是根據其於境外市場之存款利率及其融資成本而定。中石化財務公司及中石化盛駿投資提供的利率、費率及其他條款不遜於第三方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同類服務。此外，根據內部控制程序的規定，貴公司在與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任何交易前，將與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進行比較。如前所述，簽訂經修訂的互供協議不會使中國石化有義務與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公司必須進行任何交易，其僅保留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公司為可能的客戶及／或服務提供商／供應商。

吾等了解定價原則(iv)下的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主要涉及中國石化集團向貴公司提供的保險服務，主要旨在降低業務風險的險種，比如採購原油的貨物運輸險。吾等注意到，根據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政策，在與中國石化集團進行任何交易前，其將與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服務提供的報價進行比較。因此，吾等同意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即上述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產品／服務的定價原則(iv)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中國石化提供的定價。

吾等獲悉，委託貸款服務將根據定價原則(iv)提供，且僅在中國石化有充足現金及關連附屬公司如需要時提供。該等關連附屬公司持有選擇融資提供方的選擇權而貴公司也持有是否提供服務之選擇權。關連附屬公司持有選擇融資提供方的選擇權而貴公司也持有是否提供服務之選擇權。根據吾等的理解，吾等亦注意到，根據通函所述的內部控制程序，在與關連附屬公司簽訂任何委託貸款服務協議之前，貴公司將審閱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利率，以確保其提供的報價至少與可用的市場價格相同。在這方面，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上述金融服務的定價原則(iv)不會比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更優惠。

2.2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中國石化與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在2000年6月3日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並在2018年8月24日訂立了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第四修訂備忘錄，租賃的土地主要用於 貴公司的主要生產設備、輔助生產設備及若干中國石化經營的加油站。標的地塊分為授權經營土地及出讓地。

獲准經營的標的地塊為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公司擁有，並被授予作工業及商業用途。工業用地租賃予 貴公司，租賃期為50年，商業用地租賃期為40年。以對價出讓土地使用權予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公司的標的地塊已出租予 貴公司，租賃期至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到期為止。

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公司與 貴公司就各地塊的租賃期限為2000年1月1日起， 貴公司可於租賃期屆滿前12個月提早向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公司發出通知，要求續簽租約，而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公司應盡最大努力辦理完畢該租約的一切有關的政府部門審批及手續。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向 貴公司出租約4.1億平方米的土地，年租金為人民幣140億元。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據吾等理解，應付租金乃參考考慮因素確定，包括授出權利的地點及剩餘期限。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應付租金每三年進行一次調整審閱，任何經修訂的應付租金金額不得高於由獨立估值師確認的現行市場租金。

吾等明白先前對應付租金的修訂已經在 貴公司作出符合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條款的承諾前已由獨立估值師核實。吾等亦確認， 貴公司之前未與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簽訂類似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此外，考慮到位置、使用權、規模等關鍵因素的差異， 貴公司並無簽訂其他被視為具有可比性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除上述因素外，鑑於 貴公司已在標的地塊上建造並正在運營設施、業務及物業，搬遷至其他地點在經濟及財務上亦不可行。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中國石化於2018年9月7日發出的關於（其中包括）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的通函（「**2018年通函**」）並從其獲悉，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的應付租金於2018年進行了調整。根據2018年通函中的披露，該調整已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北京中地華夏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驗證。吾等亦已研究中國石化的同行公佈的公開資料並從中注意到，該等涉及聘請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以確認租金付款變動的機制也獲使用。

新百利函件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土地租賃期限超過三年的原因，吾等獲悉，該決定乃考慮到此類租賃對 貴公司運營的重要性及因為 貴公司需要該等地塊正常開展而做出。此外，管理層強調穩定的租賃至關重要，因為其可以避免不必要的搬遷成本及對 貴公司業務的干擾，而該等長期限符合正常的商業慣例。

為確定長期土地使用權租賃在 貴公司行業中是否普遍，吾等已研究中國石化的同行公佈的公開信息並從中注意到其亦作出相關安排。就此而言，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簽訂為期超過三年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乃正常的商業慣例。

2.2 過往交易金額及過往上限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 貴公司分別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應付金額上限；及(ii) 貴公司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支付金額。

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十億元)		

互供協議

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金融服務除外)	269.6	235.8	130.1	442.9	487.2	493.0
貴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金融服務除外)	159.8	132.8	65.0	270.9	296.4	299.9
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向 貴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額及該等存款應收的利息總額	76.58	78.56	75.22	80	80	80

新百利函件

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十億元)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項下的每年應付						
土地租金	11.33	11.086	5.402	14	14	14

下表載列 貴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十億元)			
互供協議			
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存款服務除外)	359.7	373.3	387.7
貴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金融服務除外)	189.1	200.7	209.5
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向 貴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額及該等存款應收的利息總額	80	80	80
貴公司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包括委託貸款等金融服務	10	10	10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貴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租賃土地的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	38.305	24.940	13.365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在確定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估計總額時，中國石化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互供協議

中國石化集團
向 貴公司提供的
產品及服務
(存款服務除外)

2022年至2024年每年交易上限較2019-2021年交易上限下降，考慮以下各項主要因素：

- (i) 貴公司假設2022-2024年原油價格分別為80美元／桶、85美元／桶及85美元／桶，較制定2019-2021年上限時所使用的原油價格(90美元／桶、95美元／桶及95美元／桶)下降約11%，且基於原油價格下降，化工產品及煉油產品等的價格也相應下降。因商品價格下降，預計 貴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的交易金額較明顯的下降。
- (ii) 隨著 貴公司的兼併收購，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自2020年起成為中國石化關連附屬公司，中國石化海南煉油化工有限公司及中國石化湛江東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不再成為中國石化的關連附屬公司，預計 貴公司與關連附屬公司的交易金額總體將有較明顯的下降。

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 (iii) 貴公司加大原油和天然氣勘探開發力度以及延伸化工下游產業鏈條。預計 貴公司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金額有一定增加。
- (iv) 基於(a)過去三年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及(b)考慮到按照互供協議 貴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出售產品、服務對 貴公司收入的重要性， 貴公司和中國石化集團的業務發展，以及原油、天然氣、石化產品、匯率等存在一定的波動性， 貴公司認為交易的上限應帶靈活性，以容納在考慮各種可能性的最大限度。

貴公司向中國石化
集團提供產品
及服務
(金融服務除外)

2022年至2024年每年交易上限較2019-2021年交易上限下降，考慮以下各項主要因素：

- (i) 貴公司假設2022-2024年原油價格分別為80美元／桶、85美元／桶及85美元／桶，較制定2019-2021年上限時所使用的原油價格(90美元／桶、95美元／桶及95美元／桶)下降約11%，且基於原油價格下降，化工產品及煉油產品等的價格也相應下降。因商品價格下降，預計 貴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的交易金額較明顯的下降。

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 (ii) 隨著 貴公司的兼併收購，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自2020年起成為中國石化關連附屬公司，中國石化海南煉油化工有限公司及中國石化湛江東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不再成為中國石化的關連附屬公司，預計 貴公司與關連附屬公司的交易金額總體將有較明顯的下降。
- (iii) 基於(a)過去三年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及(b)考慮到按照互供協議 貴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出售產品、服務對 貴公司收入的重要性， 貴公司和中國石化集團的業務發展，以及原油、天然氣、石化產品、匯率等存在一定的波動性， 貴公司認為交易的上限應帶靈活性，以容納在考慮各種可能性的最大限度。

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
機構向 貴公司
提供存款服務的
每日最高存款額
及應計利息

2022年至2024年每年交易上限較2019-2021年交易上限保持不變。主要考慮過去三年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的使用率，以及 貴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及資金結算規模。

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貴公司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包括委託貸款等的金融服務

2022年至2024年建議年度上限考慮以下各項主要因素：

- (i) 基於(a)結合公司發展規劃和市場發展趨勢，關連附屬公司預計將有新的業務發展及相應的資金需求；(b) 貴公司具有較為充足的現金；(c)關連附屬公司所在區域資金市場情況；(d) 貴公司提供委託貸款等金融服務的定價政策；(e)委託貸款預計產生的利息；及(f)考慮到產品、資金市場以及相關業務發展進度等具有一定的不確定性，貴公司認為交易的上限應待靈活性，以容納在考慮各種可能性的最大限度。
- (ii) 關連附屬公司作為 貴公司的併表單位，參照市場價格向其提供委託貸款等金融服務，可以提高 貴公司資金利用效率。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貴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租賃土地的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

鑒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故根據聯交所的規定，貴公司將2022年至2024年期間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準則變更為參照土地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確定。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主要依據為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相應的租賃負債。

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2022年－2024年土地租賃建議年度上限基於：
(1) 2022-2024年對應的土地租賃使用權資產總值；
(2) 貴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每年應付土地租金（「預期支付土地租金」）均為約人民幣140億元；(3) 折現率按 貴公司增量借款利率確定。

2022年至2024年預期支付土地租金較2019年至2021年租賃土地租金上限沒有變化。

(i) 互供協議

a. 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存款服務除外）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貴公司預期就從中國石化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而支付的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97億元。

吾等已進行討論，據吾等了解， 貴公司預計2022年的油價約為80美元／桶，以及2023年及2024年的油價約為85美元／桶。根據吾等從彭博資訊的研究，吾等注意到布倫特原油價格等關鍵油價指標在幾個月內從2020年初的約60美元／桶降至20美元／桶以下的低點，其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由於新冠肺炎病毒造成全球大流行，及更重要的是，石油輸出國組織國家未能達成協議，在2020年3月之後繼續限制石油產量。

吾等已進行研究並注意到，近幾個月布倫特原油價格等關鍵油價指標回升至70美元／桶以上，基本收復2020年暴跌以來的全部跌幅。鑑於油價在2020年初持續扭虧為盈，吾等認為 貴公司對2022年80美元／桶以及2023年及2024年85美元／桶的油價預測屬合理基準。

此外，吾等從通函中披露的 貴公司考慮原因中注意到，在確定2022年、2023年、2024年的年度上限時，中國石化亦計及（其中包括） 貴公司

進行兼併收購活動，導致 貴公司與關連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金額的預期減少。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用於確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年度上限的因素屬合理審慎。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增加3.78%及3.86%。吾等注意到中國石化為石油行業綜合業務的運營商，其經營業績除了受油價影響外，亦受到全球整體經濟的影響。我們從 貴公司的2020年年報中注意到， 貴公司2020年產生的對外銷售中有81.8%來自中國（2019年：71.8%）。鑑於 貴公司的絕大部分銷售額來自中國，我們認為 貴公司的增長率（從而直接影響其對石油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需求）受中國經濟增長所影響屬合理。吾等查閱了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統計數據，注意到2016年至2020年五年的平均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8.12%。就此而言，吾等亦認為在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時的增長率屬審慎，其中亦包括（其中包括）在市場出現任何意外波動時的緩衝。

b. 貴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金融服務除外）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金融服務除外）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91億元。

基於上述原因，吾等亦認為，確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關鍵假設估計油價乃按合理基準作出。

與通函所披露用於確定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的考慮因素相似，在確定2022、2023、2024年的年度上限時，中國石化亦考慮到（其中包括） 貴公司進行兼併收購活動，導致 貴公司與關連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金額的預期減少，從而減少 貴公司與該等關連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數量。鑑於上述情況，吾等亦認為用於確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年度上限的因素屬審慎。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增加6.13%及4.38%。上述原因（即截至2020年的前五年國內生產總值顯著高於所使用的增長率）證明 貴公司使用的假設屬審慎。

- c. 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向 貴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額及應計利息

吾等注意到，在確定存款服務每日最高存款額的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考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業務需求及使用率年度上限。吾等注意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相比預計將保持不變。吾等亦注意到，根據通函中的披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類別下年度上限的過往使用率分別約為95.73%及98.20%。此外，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額年度上限僅代表 貴公司可能向相關中石化財務機構存入的每日最高存款額， 貴公司並無義務將該存款金額存入相關中石化財務機構。就此而言，吾等認為保持與上一年相比不變的年度上限屬審慎。

- d. 貴公司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包括委託貸款等的金融服務

誠如上文「2.1.2背景及理由」一節下所述，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由 貴公司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乃加入互供協議的一項新服務。吾等了解到，該項服務將於2022-2024年止三個年度加入，乃由於 貴公司的業務計劃變動及整體需要。中國石化（作為關連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釐定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年度上限時，經參考關連附屬公司的個別業務計劃、業務策略及預期需求，並一併考慮關連附屬公司所屬地理位置的資本市場環境及整體宏觀經驗條件、類似貸款的預期市場利率及未來三年 貴公司本身的現金流量充足水平等因素。就此而言，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釐定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年度上限所使用基準屬合理。

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僅在有充足現金的情況下方會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等服務，根據2020年年報，於2020年12月31日， 貴公司擁

有約人民幣1,881億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金融機構中的可用定期存款。吾等注意到，約人民幣100億元的年度上限僅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金融機構中的定期存款總額的約5.32%，以及僅佔 貴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收入的約0.47%。鑑於其對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影響微小，吾等認為估計屬審慎。此外，吾等了解到，(i)中國石化並無義務與關連附屬公司簽訂任何金融服務協議，包括任何委託貸款服務協議；(ii)在向該等關連附屬公司授予任何該等貸款或擔保之前，中國石化須對該等關連附屬公司屆時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評估及滿意；及(iii)鑑於非全資附屬公司被 貴公司控制並納入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其能夠控制及監督其日常運營並完全控制其財務，因此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在商業角度上可獲接受。

(ii)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 貴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租賃土地的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

吾等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為其乃基於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項下的預期支付土地租金，該租金與前三年相比保持不變。吾等注意到，年度上限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要求使用 貴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得出。

3. 內控機制

貴公司具備一系列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以保障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以確保其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類程序及內控措施主要包括：

- (1) 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 (2) 就向中國石化集團採購及／或銷售相關產品或服務而言，按照 貴公司的採購和銷售制度，如無適用的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 貴公司通過多種渠道積極獲取市場價格信息，例如參考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同期可比交易價格（至少參考兩家以上）、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可比交易價格、通過行業網站等其他行業信息獨立提供方進行價格調查及參加領先的行業協會組

織的活動等。市場價格信息也提供給中國石化其他部門及附屬公司，協助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此價格由合同雙方（即中國石化附屬公司和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參考上述價格信息按照一般商業原則確定。就協商定價的產品和服務，由供方提供成本清單，買方通過相鄰區域同類企業可比平均成本或其同類產品成本進行比價，核定合理成本，以確定關連交易價格。就 貴公司而言，此價格需報中石化財務公司部審核確定。關連交易價格一經簽訂，不得單方擅自變動。

- (3) 關於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而言，根據 貴公司的採購措施， 貴公司要求供應商，包括中國石化集團及其他獨立供貨商，提供所要求的服務或產品的報價。收到報價後， 貴公司進行比價並與供貨商商討報價條款。在考慮報價、產品或服務質量、交易雙方的特定需求、供貨商的專業技術優勢、履約能力及後續提供服務的能力，及供貨商的資質和相關經驗等因素後，確定供貨商。
- (4) 貴公司內控與風險管理相關部門每年定期組織內控測試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貴公司法律及合同管理部門對關連交易相關合同進行嚴謹的審核，與此同時，合同執行部門及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
- (5) 貴公司按照內控流程實施關連交易，每月對相關附屬公司上報的關連交易會計報表進行審核；每季度，對關連交易報表和價格執行情況進行審核和分析，並會編製關連交易執行分析報告，對於存在的問題提出改進措施。
- (6) 貴公司董事會每年度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審議，每半年度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財務報告進行審議，內容主要包括：該年度或者該半年度 貴公司與關連方是否履行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貴公司與

關連方發生的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上限範圍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當年度的履職情況在股東大會述職，其中彼等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超過股東大會批准的相關上限、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協議履行、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中國石化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表意見。

- (7) 中國石化監事會就持續關連交易發揮監督責任，每年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財務報告和半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議，並就當年度 貴公司與關連方發生的關連交易是否符合境內外上市地的監管要求、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損害 貴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的行為進行檢查。
- (8) 中國石化審計委員會每年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報告、年度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和半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議，並就報告期內進行的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主要包括：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公正，以及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上限範圍內。
- (9) 貴公司外部審計師於每個年度進行半年度審閱及年度審計，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就定價機制的執行情況和實際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相應年度的相關上限範圍內等問題發表意見，以及向董事會出具相關信函，並將該函件呈交聯交所。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為評估當時現行市場條款，取得至少兩份獨立報價（如適用）之要求就中國石化而言屬合理。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該等交易相關的內部控制程序及定價政策，已證明 貴集團獲得市場資料及定期評估該等交易條款的慣例，從而確保該等交易條款不會遜於（就 貴公司而言）市場上類似交易通行的條款。

4. 安保基金文件

經中國財政部批准，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已設立安保基金。安保基金現時為 貴公司的營運提供財產保險。根據安保基金文件， 貴公司每年須向中國石油化工

集團有限公司支付保費兩次，每次最高按 貴公司的固定資產原值及之前六個月平均每月月底存貨價值的0.2%繳納（中國政府法律規定）。

根據安保基金文件，如 貴公司按安保基金文件訂明的付款義務準時支付保費，則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須向中國石化退回已付保費的20%（「退款」）。倘中國石化未能準時每半年支付保費，該退款將為已付保費的17%。安保基金文件規定，中國石化須把該退款用於處理事故隱患和安全措施、防止重大事故及消除重大隱患的安全教育訓練及對為安全生產作出特別貢獻的單位和個人的獎勵。

吾等注意到成立安保基金已獲國務院批准，而安保基金文件由財政部發出。通過與 貴公司管理層溝通，吾等了解到除國務院或財政部另有指示外，安保基金文件將一直生效。就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董事之意見，認為要求財政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每三年更新安保基金文件並不切實可行。因此，吾等認為安保基金文件的年期一般多於三年為正常商業慣例。

5. 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核

如與 貴公司討論時所述，中國石化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年度審核規定，特別是：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中確認：
 - (1) 該等交易屬中國石化的日常一般業務；
 - (2) 除未有可比交易進行對照外，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 貴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及
 - (3) 該等交易根據有關的協議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中國石化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中國石化核數師每年均須致函董事會，確認有關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 (1) 經由董事會批准；
- (2) 乃按照中國石化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3) 乃根據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4) 未超逾建議年度上限。

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貴公司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控制措施對主要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規管。

意見及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年度上限）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於貴公司的日常一般業務，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石化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以批准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用各自的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譚思嘉
謹啟

2021年9月3日

譚思嘉女士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之負責人員，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

(一)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有關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二) 權益披露**(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中國石化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石化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中國石化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中國石化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中國石化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好倉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該類別 股份	佔中國石化 已發行總股本
凌逸群	實益擁有人	13,000股A股	0.00001%	0.00001%
李德芳	配偶權益	40,000股A股	0.00004%	0.00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中國石化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中國石化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中國石化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中國石化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在中國石化股份、相關股份及證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中國石化主要行政人員）於中國石化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中國石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約佔中國石化	約佔中國石化
				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已發行該類別股本的百分比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A股	82,709,227,393 (L)	實益擁有人	68.31% (L)	86.55% (L)
	H股	553,150,000 (L) ^註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0.46% (L)	2.17% (L)
Citigroup Inc.	H股	7,771,000 (L)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0.01% (L)	0.03% (L)
		127,810,267 (L)	大股東所控制的	0.11% (L)	0.50% (L)
		124,137,279 (S)	法團的權益	0.10% (S)	0.49% (S)
GIC Private Limited	H股	1,901,979,079 (L)	核准借出代理人	1.57% (L)	7.45% (L)
		1,523,751,125 (L)	投資經理	1.26% (L)	5.97% (L)
		1,968,236,873 (L)	大股東所控制的	1.63% (L)	7.71% (L)
BlackRock, Inc.	H股	5,529,900 (S)	法團的權益	0.005% (S)	0.02% (S)

(L) 字母「L」代表好倉。

(S) 字母「S」代表淡倉。

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境外全資附屬公司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國石化553,150,000股H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就董事目前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中國石化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中國石化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成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自2020年12月31日（編製最新出版經審計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於本公司任何成員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董事並不獲悉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業務上的權益而該業務與或可能與本公司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而需要按香港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中國石化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中國石化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1) 馬永生先生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董事、總經理。
- (2) 趙東先生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董事。
- (3) 喻寶才先生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副總經理。
- (4) 劉宏斌先生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副總經理。
- (5) 凌逸群先生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副總經理。
- (6) 李永林先生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副總經理。

(三)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四) 無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營業狀況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五)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給出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新百利就刊發本通函並包括其函件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刊印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未持有本公司任何成員之任何股權，亦無任何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之證券的權利，無論該等權利是否得依法實施。

(六) 一般事項

- (1) 中國石化的公司秘書為黃文生先生。
- (2) 中國石化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2號，郵編：100728。
- (3) 中國石化H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
- (4) 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七)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之日起至2021年9月22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中國石化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2樓：

- (1) 互供協議；
- (2)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 (3)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第四修訂備忘錄；
- (4) 文教衛社區服務協議；
- (5) 文教衛及輔助服務協議；
- (6) 安保基金文件；
- (7) 房產租賃協議；
- (8)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 (9) 計算機軟件使用許可合同；
- (10) 專利、專有技術使用許可合同；
- (11) 持續關連交易第二補充協議；
- (12) 持續關連交易第五補充協議；
- (13) 持續關連交易第六補充協議；
- (14) 新百利在2021年9月3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2021年9月3日致獨立股東之函件。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或「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10月20日(星期三)於上午九時整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乙12號昆泰嘉華酒店召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通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授權的議案，具體包括：
 - (a) 審議批准更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年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相關的建議上限)；
 - (b) 審議批准、認可和確認中國石化與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簽署的《持續關連交易第六補充協議》；
 - (c) 授權董事馬永生先生代表中國石化簽署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按董事會通過的決議做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

作為特別決議案：

2.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秘書代表中國石化負責處理因上述修訂所需的申請、報批、披露、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包括依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臨時股東大會議案的主要內容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址<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http://www.hkexnews.hk>上閱覽，並載於中國石化發出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黃文生

中國，北京
2021年9月3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一、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一)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中國石化境內股東名冊內之A股股東及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中國石化股東名冊內之中國石化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二) 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中國石化股東。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3. 投票代理委託書和／或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原件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即香港時間2021年10月19日上午9時整前)交回中國石化法定地址方為有效。A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遞交中國石化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2號，郵編：100728)，H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遞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四) 本公司聘請的法律顧問。

(五) 其他人員。

二、 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一)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二) 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或以前每個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的方式送達中國石化董事會辦公室。
- (三)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中國石化將於2021年9月18日(星期六)至2021年10月20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三、 獨立股東決議案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第1項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要求獨立股東批准的決議案。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四、 其他事項

- (一) 臨時股東大會不超過一個工作日。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二) 中國石化A股股份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上海市陸家嘴東路166號。
- (三) 中國石化H股股東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四) 臨時股東大會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北大街22號
中國石化董事會辦公室
郵編：100728
聯繫人：陳冬冬
聯繫電話：(+86)10-59969671
傳真：(+86)10-5996038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永生[#]、趙東^{*}、喻寶才[#]、劉宏斌[#]、凌逸群[#]、李永林[#]、蔡洪濱⁺、吳嘉寧⁺、史丹⁺及畢明建⁺。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